

股票代碼：7566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LTD.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7 號(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更正後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附件二：重編後 108 年至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附件三：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7
附件四：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0
附件五：108 年至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1
附件六：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58
附件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77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78
附件九：本次普通股預期辦理股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 .....	82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84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86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07
肆、附錄.....	119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119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20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	125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30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1

## 壹、宣布開會

## 貳、開會議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777號(實體股東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 更正後108年至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108年至109年度審查報告
- (三) 110年度營業報告
-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審查報告
- (五)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六)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一) 108年至109年度各期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三)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 變更110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更正後 108 年至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更正後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15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 108 年至 109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重編後 108 年至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6 頁)。

(三)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7-19 頁)。

(四)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0 頁)。

(五)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0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4,58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9,169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及 2.0% 提列，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0 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股利。

(七)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將其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78-81 頁)。

###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108 年至 109 年度各期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發現於108年度首次適用IFRS16因認列承租土地因租金減免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低估，其重編財報分別為：10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10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且該重編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依前揭財務報告，更正108年至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15頁)。
3.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1-57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58-76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77 頁)。
2. 依據公司章程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

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110 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股利。
4. 敬請 承認。

決議：

(四) 案由：變更 110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063 號函核准在案。
2. 本公司原增資計畫係用於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惟考量公司現行運作及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並確保股東權益，擬增加計畫項目「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變更後增資計畫將用於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
3. 本案變更後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及效益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82-83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84-85頁)。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86-106頁)。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 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107-118頁)。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用於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A區開發案，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募集之資金將投入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A區開發案，並於111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之。

2. 本次私募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B.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全數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法人或個人。
  - (B)必要性：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並可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

接或間接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B. 私募額度：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之。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82-83 頁)：
  - (A) 私募資金用途：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
  - (B) 預計達成效益：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82-83 頁)。
-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82-83 頁)。
- E.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諸位股東長年的支持，亞果得以在民國 108 年寫下亮麗的一頁，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也首度轉虧為盈。民國 108 年度，經過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亞果安平港第一期泊位完工及安平分公司成立，會員人數大幅增長，帶動會費收入及代管與買賣船舶收入持續增長。

持續累積有效會員人數係經營會員制俱樂部關鍵成功因素之一，如何提升會員人數有兩個重要努力方向，一是招募新會員加入，二是提升會員續約率及購買新產品。無論是開發新會員或是留住舊會員，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均是不二法門。為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會員滿意度，亞果於 108 年透過金屬研究中心協助，完成《亞果遊艇會員需求服務管理系統》。此系統功能可有效協助客戶服務能量提升。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9,869	69,254	80,615	116.40%
營業成本	59,837	80,720	-20,883	(25.87%)
營業毛利(損)	90,032	(11,466)	101,498	-
營業費用	90,560	70,590	19,970	28.29%
營業利益(淨損)	-528	(69,331)	68,8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7	709	4,408	621.72%
稅前淨利(損)	4,589	(68,622)	73,211	-
所得稅費用	1,381	-	1,381	-
本期淨利	3,208	(68,622)	71,830	-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1.89)	2.03	-

亞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主係會費及年費收入上升且佔合併營收比重大幅增加，而銷貨成本亦下降，致營業毛利轉正。至於營業費用增加，係 108 年舉辦大型展覽及活動，且營收大幅增加以致行銷費用上升所致。綜上所述，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獲利能力提升。

##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76%	31.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35%	20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12.05%)
	權益報酬率	0.60%	(20.27%)
	純益率	2.14%	(99.09%)
	每股盈餘 (元)	0.14	(1.89)

##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

### (一)業務發展計畫

在遊艇會事業群部分，從109 年開始由台灣出發與世界遊艇會連結，逐步與世界知名遊艇會締結互惠聯盟，拓展會員權益。至於碼頭事業群，將持續辦理船艇教學課程，並逐步建構帆船及遊艇之銷售平台，以及擴建安平亞果遊艇碼頭、協辦國際級帆船競賽，結合產、官、學界，落實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目標之軟、硬體設施。並且逐步與台南各大飯店合作，規劃遊艇休憩加優質住宿之觀光專案，持續行銷及推廣遊艇觀光休閒產業。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係招募會員並銷售會員卡為主，預計於109 年會員卡年銷售限量80張，每張售價130萬元，將為公司挹注104,000仟元之營運現金流入，並帶動提高遊艇稼動率及岸上餐飲、休閒活動等營業收入。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遊艇會據點及設施之擴增

本公司以立足南台灣，邁向世界，目前已有三處服務據點（高雄亞灣、澎湖馬公、台南安平），後續會完成安平亞果遊艇城會員度假中心，亦朝向打造環島碼頭開發網邁進，於中、北部及離島規劃以新建或合作方式增加會所及碼頭據點。

### (二)營運區域之擴展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版圖，本公司規劃未來五年內積極擴展遊艇會、分公司或辦事處等營運據點。

### (三)提升營運績效

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經營實力（遊艇會營運、碼頭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帆船、動力小艇教學課程），在維持會員及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 (四)研發計畫

本公司致力轉換海洋資源成為觀光資源，未來將朝「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及「研發個人化服務」方向持續投資，「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包含創新會員卡、品牌投資與代理、顧問經營；「研發個人化服務」則著重於社群經營及數位服務，規劃顧客端到端(e2e)的服務旅程，並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人力持續開發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訓練課程，未來將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海上新訓練課程，將國外先進之訓練項目引進國內。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預計未來隨營收及獲利成長將持續投入更高比率之開發費用。未來，亞果遊艇仍將不斷精進，積極拓展新據點及新市場，強化公司各項競爭力，經營團隊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董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亞果遊艇集團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109年因全球整體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且國境尚未解封影響，國人消費驅勢近而轉向國內旅遊；本公司於108年底建置完成台南安平會所及62席泊位碼頭之硬體設施，洽好提供本公司會員一處安全且優質的遊憩場域，並搭配遊艇獨有的小眾且精緻遊程特色、於安平港內豐富的船艇教學課程及岸上多元之餐旅活動規劃，為本公司109年締造營收佳績。

###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69,547仟元，較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49,869仟元，增加119,678仟元，成長79.86%，係因109年會員人數上升，以致年費及會費收入、船舶租賃收入、活動服務及場地租賃收入銳增所致；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985仟元，較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3,208仟元，增加60,777仟元，成長1,894.5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69,547	100	149,869	100	119,678	79.86
營業毛利	192,171	71	90,032	60	102,139	113.45
營業費用	128,218	48	90,560	60	37,658	41.58
營業淨利	63,953	24	-528	-	64,481	-
稅後淨損	63,985	24	3,208	2	60,777	1,894.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492	24	6,078	4	59,414	977.53
稅後基本每股盈虧(元)	1.37	-	0.14	-	1.23	878.5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70	6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23	304.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17	137.02
	速動比率(%)	115.00	119.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7	0.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4	0.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73	1.08
	純益率(%)	23.74	2.14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海洋休閒產業，以創造遊艇休憩生活圈為理念，連結台北、台南、高雄及澎湖，積極打造海洋休憩黃金三角區域，開創出一個從陸地延伸到海洋的藍海市場。本公司計畫透過台南安平國際商港，對台南市安平港地區之建置整體規劃，結合臺灣開基之安平文化資產及全台地理條件特優的安平內港水岸空間，將安平港打造成為一個兼具文化教育、海洋遊憩、商業觀光的國際級遊艇城。

#### (一)短期發展計畫

##### (1)增加銷售及會員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起正式推出海洋運動會員憑證(海洋運動卡)，結合重型帆船課程、動力快艇訓練、水上摩托車及長航訓練之海洋運動為主要服務項目，讓勇於追求乘風冒險及挑戰自我的民眾與企業團隊，透過不同的訓練課程，感受奔馳於海上的速度感與提升團隊向心力的凝結。

拓增海上旅遊多元性及豐富性，積極規劃海陸旅遊，由現行單日 3-7 小時船艇繞港賞夕或專案設計海上活動，將逐步規劃 2 天 1 夜至 3 天 2 夜之長航旅遊，開始帶領會員更深度、多元的體驗海洋之美。

110 年起與全台其他船艇共同合作代租船艇服務，並攜手台北 101 俱樂部、BMW 台北汎德串連合作，舉辦小型圓桌課程、商業講座、會員夫人女仕活動等，促進會員商務交流機會締造聯盟經濟。

##### (2)遊艇會據點及設施之擴增：

本公司以立足南台灣，邁向世界，目前已有四處服務據點(台北內湖、高雄、台南安平、澎湖馬公)，後續會完成安平亞果遊艇城會員服務大樓及度假中心，亦朝向打造環島碼頭開發網邁進，於中、北部及離島規劃以新建或合作方式增加會所及碼頭據點。

##### (3)管理事業群：

增進合作餐廳營運管理效能，以專案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強化 CRM 服務系統智能化，提升會員線上預約服務功能增進會員服務滿意度；建置船艇維修後勤及 SOP 流程，提升船艇妥善率及稼動率，並持續辦理船艇教學課程，逐步建構帆船及遊艇之銷售平台，以及協辦國際級帆船競賽，結合產、官、學界落實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軟實力之目標。



## (二)長期發展計畫

### (1)遊艇會締結聯盟:

從 110 年開始由台灣出發與世界遊艇會連結，逐步與世界知名遊艇會締結互惠聯盟，拓展會員權益。

### (2)營運區域之擴展: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版圖。

### (3)提升營運績效:

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經營實力（遊艇會營運、碼頭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帆船、動力小艇教學課程），在維持會員及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果遊艇為台灣第一家遊艇會員俱樂部，建置自有船隊提供會員遊艇/帆船租賃、客制化旅遊行程、遊艇動力小船及帆船國際認證課程教學，並於 108 年底建置完成台南安平會所及 62 席泊位碼頭之硬體設施後，進階提供會員船艇的代管/保養維修/代租服務/泊位銷售/泊位租賃及二手船的銷售平台，由最核心的會員服務開始，創造會員專屬休閒、商務及聯誼等多元化服務。因此，本公司有別於其他遊艇服務業者，堪稱國內最專業的遊艇休憩一條龍式整合性服務。加上安平遊艇基地取得新加坡悅榕集團 Banyan Tree Angsana 品牌授權，整體規劃包括碼頭精品活動、岸上出租餐廳、分時渡假公寓式酒店與國際級休閒飯店(Banyan Tree)經營，演化成為台灣第一個綜合型遊艇城開發業者。

台灣四面環海，因過去海禁緣故，加以台灣傳統習俗對海禁忌居多，許多長輩都不喜歡小孩子碰水，導致台灣人親海習慣不足，推廣海洋活動難度較高，親近海洋習慣及文化尚未養成與普及，為此，本公司將透過舉辦更多的海上體驗活動（如 SUP / 獨木舟/帆船等），提高親近海洋的意願，讓民眾感受到海洋的魅力。

展望 11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尚未解除，本公司仍會持續強化與結合遊艇會及碼頭營運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之軟實力，逐步落實與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期待在產業一條龍的多元經營理念下，再為本公司注入更多豐厚的營收獲利。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件二】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一〇八年度至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度至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卷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繼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三】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亞果遊艇集團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

110年度全球整體旅遊市場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國人消費驅勢進而轉向國內旅遊；本公司持續增加銷售及會員服務項目、擴增服務據點及設施、提升會員服務。提供本公司會員安全且優質的遊憩場域，並搭配遊艇獨有的精緻遊程特色，為本公司110年度締造營收佳績。

####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51,115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69,547仟元，增加81,568仟元，成長30.26%，係因110年會員人數上升，以致年費及會費收入、船舶租賃收入、活動服務及場地租賃收入銳增所致；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0,168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63,985仟元，增加26,183仟元，成長40.9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351,115	100	269,547	100	81,568	30.26
營業毛利	257,658	73	192,171	71	65,487	34.08
營業費用	138,469	39	128,218	48	10,251	7.99
營業淨利(損)	119,189	34	63,953	24	55,236	86.37
稅後淨利(損)	90,168	26	63,985	24	26,183	40.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890	26	65,492	24	25,398	38.7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	1.37	-	0.11	8.03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27	61.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56	259.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7.18	119.17
	速動比率(%)	507.88	11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3.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4	9.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58	12.73
	純益率(%)	25.68	23.74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海洋休閒產業，以創造遊艇休憩生活圈為理念，連結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積極打造臺灣最佳海洋休憩廊帶，以及朝全台連鎖型遊艇碼頭邁進，開創出一個從陸地延伸到海洋的藍海市場。

本公司今年將持續開拓及建設服務據點，安平亞果遊艇城預定 112 年 6 月完成二期開發、高雄愛河灣碼頭及會所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工營運、台中中歆特約經銷商 1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開幕營運，並積極拓展業務銷售產品、通路及據點，預計持續增加中部及北部經銷商、代理銷售船艇品牌及邁入船艇代管及維修服務，打造創新遊艇產業服務鏈。

### (一)短期發展計畫

#### (1)增加銷售及會員服務項目

##### A. 碼頭泊位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起正式推出高雄愛河灣亞果遊艇碼頭泊位憑證（80 呎及 60 呎，兩種泊位規格），該碼頭總計規劃 87 席泊位，145 呎 1 席、125 呎 1 席、80 呎 24 席及 60 呎 61 席，規劃共銷售 40 席（80 呎 10 席及 60 呎 30 席），透過泊位憑證銷售，加速吸引船艇停泊及回收期初開發成本。

##### B. 海上遊憩

拓增海上旅遊多元性及豐富性，積極規劃海陸旅遊，由現行單日 3-7 小時船艇繞港賞夕或專案設計海上活動，將逐步規劃 2 天 1 夜至 3 天 2 夜之長航旅遊，開始帶領會員更深度、多元的體驗海洋之美。

##### C. 船艇銷售、代管及維修

111 年起船務部開始接受私人船艇代管業務，並將自行代理國外帆船及遊艇品牌，開始自行銷售帆船及遊艇，除了銷售及代管外，也將邁入船艇維修業務，初期以船艇機電及輪機項目為主。

##### D. 異業合作

與全台其他船艇共同合作代租船艇服務，並攜手台北 101 尊榮俱樂部、BMW 台北汎德、台中保時捷及美國運通黑卡等品牌串連合作，增加會員銷售通路及互惠會員權益。

#### (2)遊艇會據點及設施之擴增

本公司以立足南台灣，邁向世界，目前已有 5 處服務據點【台北內湖、台中南屯（經銷商）、高雄愛河灣、台南安平、澎湖馬公】，後續預計將爭取投資台中港遊艇碼頭開發權，朝向打造環島碼頭開發網邁進，並持續於中、北部以自建、經銷商或合作方式增加會所及碼頭據點。

#### (3)會員服務提升

舉辦海上遊憩體驗、商業講座、會員活動、船艇證照課程、帆船賽事等，促進會員海上休憩、商務交流機會。

增進合作餐廳營運管理效能，以專案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強化 CRM 服務系統智能化，提升會員線上預約服務功能增進會員服務滿意度；建置船艇維修後

勤及 SOP 流程，提升船艇妥善率及稼動率，並持續辦理船艇教學課程，逐步建構帆船及遊艇之銷售平台，以及協辦國際級帆船競賽，結合產、官、學界落實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軟實力之目標。

## (二)長期發展計畫

### (1)遊艇會締結聯盟（尚待疫情緩解後，再續推動）

從 110 年開始由台灣出發與世界遊艇會連結，逐步與世界知名遊艇會締結互惠聯盟，拓展會員權益。

### (2)營運區域之擴展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版圖。

### (3)提升營運績效

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經營實力（遊艇會營運、碼頭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帆船、動力小艇教學課程），在維持會員及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果遊艇為台灣第一家遊艇會員俱樂部，建置自有船隊提供會員遊艇/帆船租賃、客制化旅遊行程、遊艇動力小船及帆船國際認證課程教學，並於 108 年底建置完成台南安平會所及 62 席泊位碼頭之硬體設施後，進階提供會員船艇的代管/保養維修/代租服務/泊位銷售/泊位租賃及二手船的銷售平台，由最核心的會員服務開始，創造會員專屬休閒、商務及聯誼等多元化服務。因此，本公司有別於其他遊艇服務業者，堪稱國內最專業的遊艇休憩一條龍式整合性服務。加上安平遊艇城取得新加坡悅榕集團 Banyan Tree Angsana 品牌授權，整體規劃包括碼頭精品活動、岸上出租餐廳、分時渡假公寓式酒店與國際級休閒飯店(Banyan Tree)經營，演化成為台灣第一個綜合型遊艇城開發業者。

台灣四面環海，因過去海禁緣故，加以台灣傳統習俗對海禁忌居多，許多長輩都不喜歡小孩子碰水，導致台灣人親海習慣不足，推廣海洋活動難度較高，親近海洋習慣及文化尚未養成與普及，為此，本公司將透過舉辦更多的海上體驗活動（如 SUP/獨木舟/帆船等），提高親近海洋的意願，讓民眾感受到海洋的魅力。

展望 11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尚未解除，本公司仍會持續強化與結合遊艇會及碼頭營運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之軟實力，逐步落實與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期待在產業一條龍的多元經營理念下，再為本公司注入更多豐厚的營收獲利。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件四】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卷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繼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評估部份合約年限之各期租賃、權利金給付後予以調整，據以重編 108 年起至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關此些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709	9	\$ 13,1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750	-	133,900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	-	8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5,211	-	4,3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837	-	3,856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0,348	2	27,84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38	-	6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966	1	13,6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959	12	198,28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100	-	1,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2,964	2	41,02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0,986	5	93,46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547,192	30	284,45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956,082	5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3	-	23,40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59	-	2,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2,786	88	446,30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2,745	100	\$ 644,5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29,943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51,215	3	27,40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7,404	-	7,4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15	-	2,1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856	1	15,7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5,670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2,740	1	22,23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77	-	3,8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120	8	78,840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85,409	10	54,41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9,252	1	34,30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928,214	5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702	-	11,1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0	-	2,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9,127	61	102,121	16
2XXX	負債總計	1,276,247	69	180,961	2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000	23	425,000	66
3140	預收股本	111,835	6	-	-
3100	股本合計	537,835	29	425,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66,671	3	215,992	3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8,008)	(1)	(177,360)	(28)
3XXX	權益總計	586,498	31	463,63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2,745	100	\$ 644,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28,721	100	\$	50,101	100
5000		<u>52,599</u>	<u>41</u>		<u>68,850</u>	<u>137</u>
5900		76,122	59	(	18,749)	( 37)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52,084	40		37,908	76
6200		12,564	10		12,418	25
6450		<u>974</u>	<u>1</u>		<u>-</u>	<u>-</u>
6000		<u>65,622</u>	<u>51</u>		<u>50,326</u>	<u>101</u>
6500		<u>7,885</u>	<u>6</u>		<u>12,237</u>	<u>24</u>
6900		<u>18,385</u>	<u>14</u>	(	<u>56,838</u> )	( <u>11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5,440	4		1,474	3
7020	(	342)	-	(	64)	-
7050	(	5,557)	( 4)	(	1,497)	( 3)
7070	(	<u>11,848</u> )	( <u>9</u> )	(	<u>10,141</u> )	( <u>20</u> )
7000	(	<u>12,307</u> )	( <u>9</u> )	(	<u>10,228</u> )	( <u>20</u> )
7900		6,078	5	(	67,066)	( 134)
7950		-	-		-	-
8500	\$	<u>6,078</u>	<u>5</u>	(\$	<u>67,066</u> )	( <u>134</u> )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50	\$	<u>0.14</u>		(\$	<u>1.89</u> )	
9850	\$	<u>0.14</u>		(\$	<u>1.8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A5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240	\$ 25,299	\$ 40,992	(\$ 110,294)	\$ 207,23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59,060	( 25,299)	175,000	-	308,761
K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 新股(附註二十)	14,700	-	-	-	14,700
D5	107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	( 67,066)	( 67,066)
Z1	107年12月31日餘 額	425,000	-	215,992	( 177,360)	463,63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 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 損(附註二十)	-	-	( 153,274)	153,274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十及 二四)	-	-	2,553	-	2,55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000	111,835	1,400	-	114,235
D5	108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6,078	6,078
Z1	108年12月31日餘 額(重編後)	<u>\$ 426,000</u>	<u>\$ 111,835</u>	<u>\$ 66,671</u>	<u>(\$ 18,008)</u>	<u>\$ 586,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重編後)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078	(\$ 67,0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29	20,076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6,469
A21200	利息收入	( 2,272)	( 169)
A21300	股利收入	( 11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1,848	10,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	-
A29900	財務成本	5,557	1,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7	( 65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0	( 3,690)
A31200	存 貨	( 446)	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455)	( 6,741)
A32130	應付票據(含長期)	( 7,404)	( 7,52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531)	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934)	33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807	51,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816</u>	<u>1,8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149	6,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3	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19)	( 1,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353</u>	<u>4,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4,050)
B028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重編後)	107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044)	(\$ 76,535)
B00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93)	( 10,000)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31,210	( 167,8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500)	( 6,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949)	( 315,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545)	( 21,745)
C005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	-	( 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
C04600	現金增資	114,235	308,7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7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05	247,016
EEEE	現金增加 (減少) 金額	144,609	( 63,7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100	76,88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7,709	\$ 13,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亞果遊艇集團因重新評估部份合約年限之各期租賃、權利金給付後予以調整，據以重編 108 年起至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關此些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果遊艇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其他事項**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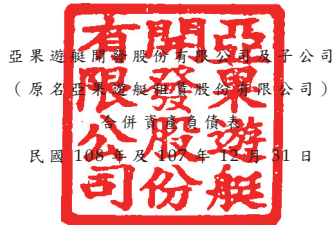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亞果遊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600	10	\$ 65,92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750	-	133,900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	-	8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0,697	1	6,0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4,605	-	4,0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	-	1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185	1	14,46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5,164	1	25,00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6,167	13	250,490	36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100	-	1,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56,150	3	49,40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34	-	6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二、三三及三四)	574,448	30	286,72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956,082	50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137	-	3,137	1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74,893	4	64,575	9
182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939	-	31,36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559	-	2,5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1,850	87	439,774	64
1XXX	資產總計	\$ 1,928,017	100	\$ 690,264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 29,943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二)	69,233	4	27,97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404	-	7,4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07	-	5,9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734	-	3,3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296	1	17,57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40	-	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5,670	1	-	-
2355	營運特許權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50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8,280	1	27,81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498	-	11,26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661	9	101,576	15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二)	181,861	10	54,414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0,127	1	51,04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928,214	48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702	-	11,106	2
2635	營運特許權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9,547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6	-	2,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6,077	60	118,905	17
2XXX	負債總計	1,325,738	69	220,481	32
	<b>權益(附註二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000	22	425,000	62
3140	預收股本	111,835	6	-	-
3100	股本總計	537,835	28	425,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66,671	3	215,992	3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8,008)	(1)	(177,360)	(2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86,498	30	463,63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81	1	6,151	1
3XXX	權益總計	602,279	31	469,783	6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928,017</b>	<b>100</b>	<b>\$ 690,264</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49,869	100	\$ 69,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59,837</u>	<u>40</u>	<u>80,720</u>	<u>116</u>
5900	營業毛利(損)	90,032	60	( 11,466)	( 16)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7,191	45	40,880	59
6200	管理費用	22,208	15	29,710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6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560</u>	<u>60</u>	<u>70,590</u>	<u>10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7,885</u>	<u>5</u>	<u>12,725</u>	<u>1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357</u>	<u>5</u>	( <u>69,331</u> )	( <u>10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3,761	2	2,2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4)	-	( 92)	-
7050	財務成本	( 6,067)	( 4)	( 1,546)	(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22</u>	<u>-</u>	<u>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768</u> )	( <u>2</u> )	<u>7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589	3	(\$	68,622)	( 99)
7950		<u>1,381</u>	<u>1</u>		<u>-</u>	<u>-</u>
8500		<u>\$ 3,208</u>	<u>2</u>		<u>(\$ 68,622)</u>	<u>( 9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6,078	4	(\$	67,066)	( 97)
8620		<u>( 2,870)</u>	<u>( 2)</u>		<u>( 1,556)</u>	<u>( 2)</u>
8600		<u>\$ 3,208</u>	<u>2</u>		<u>(\$ 68,622)</u>	<u>( 99)</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八)					
9750		<u>\$ 0.14</u>			<u>(\$ 1.89)</u>	
9850		<u>\$ 0.14</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240	\$ 25,299	\$ 40,992	(\$ 110,294)	\$ 207,237	\$ -	\$ 207,23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59,060	( 25,299)	175,000	-	308,761	-	308,761
K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附註二三)	14,700	-	-	-	14,700	-	14,7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7,707	7,707
D1	107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66)	( 67,066)	( 1,556)	( 68,62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5,000	-	215,992	( 177,360)	463,632	6,151	469,78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000	111,835	1,400	-	114,235	-	114,23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53,274)	153,274	-	-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及二七)	-	-	2,553	-	2,553	-	2,553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500	12,500
D1	108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6,078	6,078	( 2,870)	3,2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426,000	\$ 111,835	\$ 66,671	(\$ 18,008)	\$ 586,498	\$ 15,781	\$ 602,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重編後)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89	(\$ 68,6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45	20,874
A20200	攤銷費用	4,796	7,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1	-
A21300	股利收入	( 11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3	-
A29900	財務成本	6,067	1,5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22)	( 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	( 488)
A21200	利息收入	( 462)	( 2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7	( 65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298)	( 5,211)
A31200	存 貨	8,276	2,375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272)	( 17,298)
A32130	應付票據(含長期)	( 7,404)	( 7,52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420)	1,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418)	1,560
A32125	合約負債	168,704	58,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65)	95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97,273	( 1,0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2	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29)	( 1,5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479	( 2,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重編後)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49)	( 79,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2,7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含營運特許權資產)	( 7,246)	( 13,167)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126,405	( 170,1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139)	( 258,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453)	( 27,444)
C005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	-	( 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	2,12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226)	-
C04600	現金增資	114,235	308,7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39	248,440
EEEE	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132,679	( 12,1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5,921	78,0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8,600	\$ 65,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述，亞果公司因重新評估部份合約年限之各期租賃、權利金給付以及轉租合約後予以調整，據以重編 108 年起至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關此些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3,1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86%。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選樣發函詢證或核對原始交易憑證，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6,860	10	\$	157,70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600	-		7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1,60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4,597	-		5,2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1,245	-		2,83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10,182	1		40,348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66	-		1,1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8,632	-		21,9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482</u>	<u>11</u>		<u>229,959</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74	-		2,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40,187	2		40,08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7,521	7		80,98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709,946	34		547,19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45,977	36		956,082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4,723	10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85	-		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559	-		2,5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九)		9,74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06	-		2,8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0,071</u>	<u>89</u>		<u>1,632,786</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084,553</u>	<u>100</u>	\$	<u>1,862,7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	-	-	\$	29,94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九)		155,082	8		36,363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702	-		7,40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052	-		6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47,809	2		11,8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1,572	1		15,6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	-		22,7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728	-		7,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945</u>	<u>11</u>		<u>132,26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九)		138,336	7		200,261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	-		9,2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12,999	44		928,214	5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		3,7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3,025	-		2,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4,360</u>	<u>51</u>		<u>1,143,979</u>	<u>62</u>
2XXX	負債總計		<u>1,285,305</u>	<u>62</u>		<u>1,276,247</u>	<u>69</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35	24		426,000	23
3140	預收股本		-	-		111,835	6
3100	股本合計		<u>509,835</u>	<u>24</u>		<u>537,835</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241,955	12		66,671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6,984	2	(	18,008)	( 1)
3400	其他權益		474	-		-	-
3XXX	權益總計		<u>799,248</u>	<u>38</u>		<u>586,498</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84,553</u>	<u>100</u>	\$	<u>1,862,7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247,040	100	\$ 128,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二九)	<u>60,996</u>	<u>25</u>	<u>52,599</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186,044	75	76,122	59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3,239	34	52,084	40
6200	管理費用	29,501	12	12,56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50</u>	<u>-</u>	<u>9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990</u>	<u>46</u>	<u>65,622</u>	<u>51</u>
6900	營業淨利	<u>72,054</u>	<u>29</u>	<u>10,50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64	-	2,272	2
7010	其他收入	1,999	1	3,1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7	2	7,543	6
7050	財務成本	( 7,516)	( 3)	( 5,557)	(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 <u>7,376</u> )	( <u>3</u> )	( <u>11,848</u> )	( <u>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6,562</u> )	( <u>3</u> )	( <u>4,422</u> )	( <u>3</u> )
7900	稅前淨利	65,492	26	6,07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	-	-	\$	-	-
8200		<u>65,492</u>	<u>26</u>		<u>6,07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u>26</u>	-	-	-	-
8500	\$	<u>65,466</u>	<u>26</u>	\$	<u>6,07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	<u>1.37</u>	\$	<u>0.14</u>	
9850	稀	\$	<u>1.36</u>	\$	<u>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 虧損)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5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5,000	\$ -	\$ 215,992	(\$ 177,360)	\$ -	\$ 463,63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	-	( 153,274)	153,274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及二五)	-	-	2,553	-	-	2,55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000	111,835	1,400	-	-	114,235
D5	108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6,078	-	6,07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426,000	111,835	66,671	( 18,008)	-	586,49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83,835	( 111,835)	172,070	-	-	144,07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及二五)	-	-	3,214	-	-	3,214
D1	109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65,492	-	65,49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	( 2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65,492	( 26)	65,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	500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509,835	\$ -	\$ 241,955	\$ 46,984	\$ 474	\$ 799,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492	\$ 6,0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37	23,429
A20200	攤銷費用	420	2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0	974
A20900	財務成本	7,516	5,557
A21200	利息收入	( 764 )	( 2,272 )
A21300	股利收入	( 210 )	( 11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14	2,5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376	11,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8	( 17 )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6,112 )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00 )	877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956	( 814 )
A31200	存 貨	372	( 44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1,988	( 6,455 )
A32125	合約負債	56,794	154,807
A32130	應付票據 (含長期)	( 7,404 )	( 7,404 )
A321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37	( 1,53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5,953	( 3,93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949 )	3,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664	187,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4	4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12 )	( 4,21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216</u>	<u>183,3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
B01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50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86 )	( 259,044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重編後)
B028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	\$ 6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30,166	( 12,5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2 )	( 793 )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 2,079 )	131,2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47 )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0	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837 )	( 140,94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 29,943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992 )	( 24,54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5	2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3,838 )	( 17,735 )
C04600	現金增資	144,070	114,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72	102,205
EEEE	現金增加金額	39,151	144,6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7,709	13,1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6,860	\$ 157,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亞果遊艇集團因重新評估部份租賃合約年限之各期租賃、權利金給付以及轉租合約後予以調整，據以重編 108 年起至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關此些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3,1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9%。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集團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選樣發函詢證或核對原始交易憑證，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果遊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亞果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5,648	13	\$ 198,60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四)	600	-	7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五)	1,785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五)	6,098	-	10,69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三)	1,268	-	4,6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80	-	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98	-	6,18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9,199	-	25,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751	13	246,167	1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2,074	-	2,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四)	45,187	2	47,96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567	-	1,4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四)	727,089	34	574,44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45,977	35	956,082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4,723	10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236	-	3,137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3,104	3	74,893	4	
182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599	1	10,9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559	-	2,5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47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8	-	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7	1	8,1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8,857	87	1,681,850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4,608	100	\$ 1,928,017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二)	\$ -	-	\$ 29,94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三三)	158,442	8	69,233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3,702	-	7,40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142	-	2,1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三)	7	-	1,7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48,493	2	14,2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946	-	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1,572	1	15,670	1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546	-	5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	-	28,2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931	-	9,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781	11	179,661	9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三三)	138,336	7	181,861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	-	20,1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12,999	43	928,214	48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11,776	1	9,547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3,7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三)	7,901	-	2,6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013	51	1,146,077	60	
2XXX	負債總計	1,310,794	62	1,325,738	69	
<b>權益 (附註二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35	24	426,000	22	
3140	預收股本	-	-	111,835	6	
3100	股本總計	509,835	24	537,835	28	
3200	資本公積	241,955	11	66,671	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6,984	2	(18,008)	(1)	
3400	其他權益	47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99,248	37	586,498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66	1	15,781	1	
3XXX	權益總計	813,814	38	602,279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4,608	100	\$ 1,928,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三)	\$ 269,547	100	\$ 149,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 三三)	<u>77,376</u>	<u>29</u>	<u>59,837</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192,171	71	90,032	60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六及 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6,232	36	67,191	45
6200	管理費用	30,485	11	22,20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01</u>	<u>-</u>	<u>1,1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218</u>	<u>47</u>	<u>90,560</u>	<u>6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3,953</u>	<u>24</u>	<u>( 52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58	-	462	-
7190	其他收入	2,000	1	3,2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9	2	7,401	5
7050	財務成本	( 8,030)	( 3)	( 6,067)	(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u>188</u>	<u>-</u>	<u>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25</u>	<u>-</u>	<u>5,1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4,878	24	4,58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	893	-	\$	1,381	1
8200		63,985	24		3,208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及三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	-		-	-
8500	\$	63,959	24	\$	3,20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65,492	24	\$	6,078	4
8620	(	1,507)	-	(	2,870)	(2)
8600	\$	63,985	24	\$	3,20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5,466	25	\$	6,078	4
8720	(	1,507)	(1)	(	2,870)	(2)
8700	\$	63,959	24	\$	3,20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	1.37		\$	0.14	
9850	\$	1.36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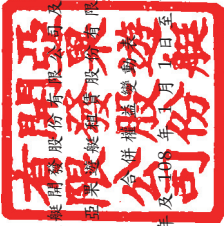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遊果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遊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股東	於本	本公司	業盈餘	主之項目	權益	
						股本	總計
A5	普通股	\$ 425,000	\$ 215,992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總計
				(\$ 177,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CI1		-	( 153,274)	153,274	-	6,151	\$ 469,783
NI		-	2,553	-	2,553	-	2,553
EI		1,000	1,400	-	114,235	-	114,235
D5		-	-	6,078	6,078	( 2,870)	3,208
TI		-	-	-	-	12,500	12,500
Z1		426,000	66,671	( 18,008)	586,498	15,781	602,279
EI		83,835	172,070	-	144,070	-	144,070
NI		-	3,214	-	3,214	-	3,214
D1		-	-	65,492	65,492	( 1,507)	63,985
D3		-	-	-	( 26)	-	( 26)
D5		-	-	65,492	65,466	( 1,507)	63,959
M3		-	-	-	-	( 8,708)	( 8,708)
Q1		-	-	( 500)	500	-	-
TI		-	-	-	-	9,000	9,000
Z1		\$ 509,835	\$ 241,955	\$ 46,984	\$ 799,248	\$ 14,566	\$ 813,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878	\$ 4,5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31	25,445
A20200	攤銷費用	5,961	4,7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1	1,161
A21300	股利收入	( 210 )	( 11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14	2,55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275 )	-
A29900	財務成本	8,030	6,0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 188 )	( 2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4	( 17 )
A21200	利息收入	( 358 )	( 4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85 )	877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 520 )	( 6,298 )
A31200	存 貨	1,471	8,276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7,933	( 272 )
A32130	應付票據 (含長期)	( 7,404 )	( 7,404 )
A321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632	( 5,42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1,501	( 3,418 )
A32125	合約負債	45,684	168,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4,487	( 1,76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987	197,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	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26 )	( 4,72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22 )	( 52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697	192,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重編後)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8,628 )	( \$ 286,04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1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含營運特許權資產)	( 503 )	( 7,246 )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24 )	126,4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	11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4,58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6,376</u> )	( <u>168,13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943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407 )	( 30,45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75	2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268 )	( 18,226 )
C04600	現金增資	144,070	114,2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9,000</u>	<u>12,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27</u>	<u>108,339</u>
EEEE	現金增加金額	67,048	132,6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8,600</u>	<u>65,9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5,648</u>	<u>\$ 198,6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評估部份租賃合約年限之各期租賃、權利金給付以及轉租合約後予以調整，據以重編 108 年起至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關此些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94,74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88%。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選樣發函詢證或核對原始交易憑證，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亞細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1,967	25	\$ 196,86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450	-	6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1,709	-	1,6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2,803	-	4,5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518	-	1,245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0,18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57	-	7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3,511	1	8,6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1,315	26	224,482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000	-	2,07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40,346	1	40,1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8,736	5	137,52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862,437	23	709,94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62,151	34	745,977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353,529	10	204,723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17	-	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2,5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九)	165	-	9,7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38	1	5,0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5	-	1,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1,764	74	1,860,071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93,079	100	\$ 2,084,5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九)	\$ 104,531	3	\$ 155,082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	3,7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2,763	-	1,0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6,268	1	47,8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4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4,416	1	21,5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9,6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848	-	1,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972	5	230,945	1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九)	220,401	6	138,336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3,2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24,778	39	912,999	4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3,962	-	3,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2,341	45	1,054,360	51
2XXX	負債總計	1,845,313	50	1,285,305	62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26,077	22	509,835	24
3140	預收股本	2,790	-	-	-
3100	股本合計	828,867	22	509,835	24
3200	資本公積	906,194	25	241,95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82	3	46,98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705	3	46,984	2
3400	其他權益	-	-	474	-
3XXX	權益總計	1,847,766	50	799,24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3,079	100	\$ 2,084,5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34,432	100	\$ 247,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五及二九)	<u>77,130</u>	<u>23</u>	<u>60,996</u>	<u>25</u>
5900	營業毛利	257,302	77	186,044	75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2,089	22	83,239	34
6200	管理費用	55,183	16	29,501	1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u>655</u> )	<u>-</u>	<u>1,2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617</u>	<u>38</u>	<u>113,990</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130,685</u>	<u>39</u>	<u>72,054</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79	-	764	1
7010	其他收入	1,162	-	1,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09)	-	5,567	2
7050	財務成本	( 16,215)	( 5)	( 7,516)	(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 <u>10,967</u> )	( <u>3</u> )	( <u>7,376</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6,450</u> )	( <u>8</u> )	( <u>6,562</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104,235	31	65,492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950	\$ 13,345	4	\$ -	-
8200	90,890	27	65,492	2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七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	-
8500	\$ 90,890	27	\$ 65,466	2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 1.48		\$ 1.34	
9850	\$ 1.48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收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5	\$ 426,000	\$ 111,835	\$ -	\$ 66,671	\$ -	\$ -	\$ -	\$ 18,008	\$ -	\$ -	\$ 586,498
E1	83,835	( 111,835)	172,070	-	-	-	-	-	-	-	144,070
C1	-	-	-	3,214	-	-	-	-	-	-	3,214
D1	-	-	-	-	-	-	-	65,492	-	-	65,492
D3	-	-	-	-	-	-	-	-	( 26)	( 26)	( 26)
D5	-	-	-	-	-	-	-	65,492	( 26)	( 26)	65,466
Q1	-	-	-	-	-	-	( 500)	500	-	-	-
Z1	509,835	-	241,955	-	-	-	46,984	474	-	-	799,248
B1	-	-	-	-	4,323	-	-	( 4,323)	-	-	-
B5	-	-	-	-	-	-	-	( 12,821)	-	-	( 12,821)
B9	12,822	-	-	-	-	-	-	( 12,822)	-	-	-
C1	-	-	-	1,600	-	-	-	-	-	-	1,600
E1	300,000	-	-	660,000	-	-	-	-	-	-	960,000
N1	3,420	2,790	-	2,457	-	-	-	-	-	-	8,667
Q1	-	-	-	-	-	-	-	474	( 474)	-	-
M7	-	-	-	182	-	-	-	-	-	-	182
D1	-	-	-	-	-	-	-	90,890	-	-	90,890
Z1	\$ 826,077	\$ 2,790	\$ 906,194	\$ -	\$ 4,323	\$ -	\$ 108,382	\$ -	\$ -	\$ -	\$ 1,847,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235	\$ 65,49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72	31,737
A20200	攤銷費用	424	4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55)	1,250
A20900	財務成本	16,215	7,516
A21200	利息收入	( 379)	( 764)
A21300	股利收入	-	( 2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00	3,2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0,967	7,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198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 6,1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9)	( 1,60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76	956
A31200	存 貨	189	3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 4,778)	11,988
A32125	合約負債	31,514	56,794
A32130	應付票據	( 3,702)	( 7,40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1	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1,541)	35,9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20	( 5,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681	201,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	7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215)	( 4,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05	198,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4	-
B01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6,000)	( 68,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416)	( 178,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000)	-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182	30,1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6)	( 502)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441)	( 2,0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9,7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9,651)	( 217,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9,9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300)	( 31,9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7	4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7,430)	( 23,838)
C04500	支付股利	( 12,821)	-
C04600	發行新股	960,000	144,0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153	58,772
EEEE	現金增加金額	735,107	39,1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6,860	157,7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31,967	\$ 196,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亞果遊艇集團因重新評估部份租賃合約年限之各期租賃、權利金給付以及轉租合約後予以調整，據以重編 108 年起至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關此些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94,74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84%。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集團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選樣發函詢證或核對原始交易憑證，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果遊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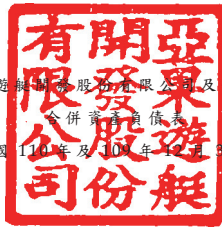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亞果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5,036	28	\$ 265,648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450	-	6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4,096	-	1,7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3,934	-	6,0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三)	533	-	1,2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69	-	1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9	-	7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8,923	1	9,1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3,510	29	285,751	1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8,000	-	2,07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45,346	1	45,1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1,5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四)	872,736	23	727,08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62,151	34	745,977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53,529	10	204,723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2,236	-	2,236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9,950	2	73,104	3
182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474	-	9,5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	2,5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38	-	9,7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7	-	1,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40	1	13,2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9,607	71	1,838,857	87
1XXX	資產總計	\$ 3,743,117	100	\$ 2,124,60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三)	\$ 110,359	3	\$ 158,442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3,7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185	-	1,1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72	-	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8,226	1	48,49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153	-	9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416	1	21,572	1
2250	營運特許權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9	-	5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9,6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6,135	-	4,9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634	5	239,781	11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三)	220,401	6	138,33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3,2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24,778	38	912,999	43
2550	營運特許權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320	1	11,7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4,174	-	7,9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873	45	1,071,013	51
2XXX	負債總計	1,881,507	50	1,310,794	62
<b>權益(附註二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826,077	22	509,835	24
3140	預收股本	2,790	-	-	-
3100	股本總計	828,867	22	509,835	24
3200	資本公積	906,194	24	241,955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82	3	46,98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705	3	46,984	2
3400	其他權益	-	-	47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47,766	49	799,248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44	1	14,566	1
3XXX	權益總計	1,861,610	50	813,814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3,117	100	\$ 2,124,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351,115	100	\$ 269,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u>93,457</u>	<u>27</u>	<u>77,376</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257,658	73	192,171	71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2,563	23	96,232	36
6200	管理費用	56,626	16	30,485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 720)</u>	<u>-</u>	<u>1,5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469</u>	<u>39</u>	<u>128,218</u>	<u>47</u>
6900	營業淨利	<u>119,189</u>	<u>34</u>	<u>63,95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19	-	358	-
7190	其他收入	2,625	1	2,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694)</u>	<u>-</u>	<u>6,409</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 16,521)</u>	<u>( 5)</u>	<u>( 8,030)</u>	<u>( 3)</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u>	<u>-</u>	<u>1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5,271)</u>	<u>( 4)</u>	<u>92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3,918	30	64,87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3,750</u>	<u>4</u>	<u>8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90,168	26	\$	63,985	2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七及三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6)	-
8500	\$	90,168	26	\$	63,959	2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	90,890	26	\$	65,492	24
8620	(	722)	-	(	1,507)	-
8600	\$	90,168	26	\$	63,985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90,890	26	\$	65,466	25
8720	(	722)	-	(	1,507)	(1)
8700	\$	90,168	26	\$	63,959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	1.48		\$	1.34	
9850	\$	1.48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亞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總計	權益總計		
A5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426,000	\$ 111,835	\$ 66,671	\$ -	\$ 18,008	\$ -	\$ -	\$ -	\$ 586,498	\$ 15,781	\$ 602,279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83,835	172,070	-	-	-	-	-	-	144,070	-	144,070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214	-	-	-	-	-	3,214	-	3,214
D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八)	-	-	-	-	65,492	-	-	-	65,492	(1,507)	63,985
D3	109年度淨利(損)(重編後)	-	-	-	-	-	-	(26)	-	(26)	-	(26)
D5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	(26)	(1,507)	(1,507)
D5	109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權益總額(重編後)	-	-	-	-	65,492	-	(26)	-	65,466	(1,507)	63,959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	-	-	-	-	-	-	(8,708)	(8,7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	-	500	-	-	-	-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000	9,0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509,835	241,955	241,955	46,984	474	799,248	14,566	813,814	9,000	14,566	813,81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323	(4,32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21)	-	(12,821)	-	(12,821)	-	(12,821)
B9	股東現金股利	12,822	-	-	-	(12,822)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600	-	-	-	-	-	1,600	-	1,600
E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八)	300,000	660,000	-	-	-	-	-	-	960,000	-	960,000
N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3,420	2,457	2,457	-	-	-	-	-	8,667	-	8,667
D1	執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及二八)	-	2,790	-	-	90,890	-	-	-	90,890	(722)	90,168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74	-	(474)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2	-	-	-	-	-	182	-	18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6,077	\$ 2,790	\$ 906,194	\$ 4,323	\$ 108,382	\$ 1,847,766	\$ 13,844	\$ 1,861,610	\$ 13,844	\$ 1,861,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918	\$ 64,8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44	34,231
A20200	攤銷費用	6,053	5,96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720)	1,501
A21300	股利收入	-	( 2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00	3,214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7,275)
A29900	財務成本	16,521	8,0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 188)
A230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2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204
A21200	利息收入	( 319)	( 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311)	( 1,78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19	( 520)
A31200	存 貨	203	1,471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30,865)	7,933
A32130	應付票據	( 3,702)	( 7,40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8	2,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1,060)	41,501
A32125	合約負債	33,982	45,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11,100	4,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146	203,9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	3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21)	( 4,7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	( 1,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807	197,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892)	( 198,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	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含營運特許權資產)	( 17,596)	( 50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000)	-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012)	( 2,1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7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337)	( 186,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9,9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300)	( 48,4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727)	5,2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001)	( 24,268)
C04500	支付股利	( 12,821)	-
C04600	發行新股	960,000	144,0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6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918	55,727
EEEE	現金增加金額	759,388	67,0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5,648	198,6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25,036	\$ 265,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3,268,124
重編調整數		3,749,684
期初餘額(重編後)		17,017,8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0,890,0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74,4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6,444	
可供分配盈餘		99,245,803
分配項目：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45,80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理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名稱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及 <u>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u>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 一、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 <u>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致力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 <u>推動永續發展</u> 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修訂章節後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理由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名稱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u>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 【附件九】

本次普通股預期辦理股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91,600 千元(以下幣別均同)。

2. 資金來源:

(1)自有資金 391,600 千元。

(2)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已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960,000 千元。

(3)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640,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	112 年第四季	1,7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176,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166,000	150,000	168,000	200,000	160,000
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	111 年第三季	241,600	-	-	-	55,000	130,000	56,600	-	-	-	-	-	-
合計		1,991,600	30,000	100,000	100,000	176,000	205,000	280,000	256,600	166,000	150,000	168,000	200,000	160,00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原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修正前資金來源採用銀行借款 640,000 千元，修正後為預計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640,000 千元；另提高自有資金 391,600 千元，即以自有資金 391,600 千元、110 年度現金增資 960,000 千元及私募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640,000 千元，共計 1,991,600 千元籌措用於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及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

##### (1) 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

安平遊艇城第二期開發案其主要建置會員度假中心、海濱 villa 樓、遊艇會所大樓及 34 席碼頭泊位等，其建置工程已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工，112 年第三季正式啟用。調整後為安平二期開發案其效益修正原預計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134,216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66 年，投資報酬率為 9.02%。

##### (2) 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

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其主要裝修遊艇會所大樓及建置 87 席碼頭泊位，建置工程已於 111 年第一季開始，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工，111 年第三季正式啟用。自投資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開發案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296,278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1.05 年，現階段以規劃經營 19 年 8 個月之投資報酬率為 8.94%。

綜合上述，合併整體效益共計為預計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430,494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9.62 年，投資報酬率為 9.01%。

【附件十】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2,000,000,000</u> 元整，分為 <u>20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元整，分為 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增加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 <u>股票上市(櫃)後</u> ，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 <u>若干</u> 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u>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條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包括</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p><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u></p>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p>第二章</p>	<p>第一節 <u>處理程序之訂定</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u>五</u> 條	<p>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依內控制度及【分層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u>三</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條 <u>權責</u>：</p> <p>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依內控制度及【分層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u>四</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第 <u>六</u> 條	<p>第六條</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u>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u>五</u>條</p>	<p>第四條 <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p> <p>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第<u>五</u>項及第<u>六</u>項規定。</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u>四</u> 項及第 <u>五</u> 項規定。		
第二章	第 <u>二</u>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 <u>七</u> 條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第五條</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業辦理。</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總經理，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四、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分層管理辦法辦理。</u></p>	
第 <u>八</u> 條	<p>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本公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依分層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p> <p><u>四、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p> <p><u>(一) 本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u></p> <p><u>(二)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者外，</u></p>	<p>第六條</p> <p>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本公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依分層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不得逾本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u></p> <p><u>(三)前項有關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當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或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分別達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五十，其超出之投資應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第 <u>九</u> 條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分層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參考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第七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分層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參考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第十條		第八條	條次修正。
第十一條		第九條	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p><u>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u></p> <p><u>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u>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應依分層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u></p> <p><u>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p> <p><u>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別由使用單位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第十三條	<u>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檢視該子公司是否依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辦理。</u> <u>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評估該子公司對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第二章	<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條</u> 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條次修正。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u>第十二條</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一、配合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二、條次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及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u></p>	<p>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正。</p> <p>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五、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 <u>六</u> 條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十<u>三</u>條</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3.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 <u>七</u>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三</u>、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次修正
第十 <u>八</u> 條		第十 <u>五</u> 條	條次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章	第四節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條次修正
第十 <u>九</u> 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等。</u></p> <p>三、<u>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外匯運作時，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p> <p>四、<u>權責劃分：</u></p> <p>1.<u>財務單位：</u> <u>負責擬定、評估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經授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皆應經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2.<u>會計單位</u>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u></p> <p>五、<u>績效評估要領：</u></p> <p>1.<u>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2.<u>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p> <p>六、<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分層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七、<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u></p>	<p>第十<u>六</u>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原則：</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p> <p>2.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p> <p>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對於使用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p> <p>三、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公司整體內部自行軋平為原則。</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交易額度</p> <p>1.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p> <p>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p> <p>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六、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p> <p>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條次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上限金額如下所示；若損失超過契約總額上限，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裁示。</u></p> <p><u>1.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u></p> <p><u>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2.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八、績效評估</p> <p>1.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第<u>二十</u>條</p>	<p><u>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應至少依下述流程辦理：</u></p> <p><u>一、確認交易部位、分析及判斷相關走勢。</u></p> <p><u>二、決定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做法。</u></p> <p><u>三、取得交易之核准。</u></p> <p><u>四、執行交易：</u></p> <p><u>1.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先呈請總經理核准。</u></p> <p><u>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經總經理核准，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u></p> <p><u>五、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權責主管批准。</u></p> <p><u>六、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u></p> <p><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u></p>	<p>第<u>十七</u>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p> <p>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p> <p>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p> <p>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條次修訂。</p>
<p>第<u>二十一</u>條</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u>本公司</u>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第<u>十八</u>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條次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市場價格管理：<u>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管控。</u></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u>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u></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u>平時應注意貨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u></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最近期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p> <p>5.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需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二、市場價格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u>及納入內部稽核</u>，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最近期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p> <p>5.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需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第二十二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u>程序</u>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u>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u>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u>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u>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u></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條次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u></p> <p><u>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①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u>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p> <p><u>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u></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條次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p>	<p>第二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條次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三</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五條</p>	<p>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文件格式及保存年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三、資訊揭露：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p>	<p>第二十二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文件格式及保存年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三、資訊揭露：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u>規定辦理。</p> <p>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u>下列事項：</p>	<p>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u>網路</u>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規定】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辦法。</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辦法。</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p>二、條次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u>國內</u>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二十三條</p> <p>八、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條次修訂。</p>
第二十八條	<u>子公司：</u>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條次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屬非國內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代為辦理。<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p>二、子公司訂定應依<u>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查核。</u></p> <p>四、<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五、<u>子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代為辦理。</p> <p>二、子公司訂定應依<u>母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查核。</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	條次修正

【附件十二】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p>	<p>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第五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部分條文。</p> <p>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第六條之一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第八條	<p><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p>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之</p>	<p>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u></p>	<p>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u></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第二十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第二十一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p>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肆、附錄

### 【附錄一】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0,831,640 元，計已發行股數 83,083,16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46,65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6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707,627 股，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佑霖	6,225,620
董事	葉榮裕	575,866
董事	鄭寶蓮	2,619,472
董事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庭	1,286,669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獨立董事	李福彬	0
全體董事合計		10,707,627

## 【附錄二】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 (修訂後名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

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 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 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3.JE01010 租賃業。
- 4.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5.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6.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18.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19.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20.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9.F501030 飲料店業。
- 30.F501050 飲酒店業。
- 31.F501060 餐館業。
- 32.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3.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4.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0.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1.JA02990 其他修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9,000,000股，計新台幣9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屬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之新股，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爰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



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及擔保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 【附錄四】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權責：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依內控制度及【分層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四條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五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總經理，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分層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本公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依分層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七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分層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參考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第八條 前三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五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 第十六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原則：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 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對於使用 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
- 三、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公司整體內部自行軋平為原則。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交易額度
  1. 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六、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2. 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八、績效評估

1.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最近期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

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5.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需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四節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文件格式及保存年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資訊揭露：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規定】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辦



法。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代為辦理。

二、子公司訂定應依母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六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附錄五】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